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41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被告 蔡幸容即容容大餛飩牛肉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4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但現在經濟狀況有問題，有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但沒有過現在在申請更生，但目前法院還沒有裁定更生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01 告之訴。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約  
03 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原告請  
04 求之金額無意見，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固稱現在正  
05 申請更生，目前法院還沒有裁定更生等語，惟按法院裁定開  
06 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  
07 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固然定有明  
08 文，然此係以法院業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為前提，單純提出  
09 聲請尚不能謂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本件被告縱已提出更生  
10 之聲請，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11 生程序，故無上開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聲請更  
12 生程序對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1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8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1 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7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29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0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